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大队，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 24日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为做好我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是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也是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

二、时间与人员安排

自本计划印发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抽查人员由区应急局通过平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并与抽取的对象随机匹配，每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

三、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履职情况、安全承诺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开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特点，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煤矿。煤矿企业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非煤矿山。“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整治情况，采掘系统、运输系统、通风系统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进行水患论证及物探，是否建立和规范火灾预防系统。露天采石场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周边安全范围内是否有民居、学校及其他重要设施，是否存在“一面墙”开采或掏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作业规程进行开采爆破，排土场设置和管理是否符合设计管理要求。

（三）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物处置等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油库、加油站等重点区域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企业外部安全距离情况；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正规设计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三同时”情况；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情况；危险罐区安全防护情况，防雷措施是否到位；应急预案的建立完善、应急装备和器材的采购以及事故应急演练情况；重大危险源是否进行备案；是否存在未进行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估未通过仍然组织生产经营的；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而继续生产、经营。

（四）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是否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是否在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范围内进行经营；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得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零售场所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

（五）工贸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等。

四、抽查方式及抽查比例

开展随机抽查时，应通过“双随机”平台进行随机抽取，从企业主体库中按照“定向抽查”或不定向抽查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对于已经抽查过得对象，不再列为下一轮随机抽查对象。

按照我单位企业主体库数量，2021年度我局抽查比列为主体库总数的30%。

六、抽查结果应用

抽查活动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抽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双随机”抽查情况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将“随机”抽查情况及时归入相应检查对象的执业档案，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并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定程序及时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工作要求

（一）相关科室、大队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开展“双随机”工作中的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在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三）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总结工作，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报，并将汇报材料及相关档案报送局办公室。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24日